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监管企业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中标（成交）明细

内蒙古佳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市国资委监管企业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项目编号：HSZCS-C-F-260006）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分所
- 1.2、中标（成交）总价：439,8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C23030000 审计服务	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1年，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开始进场进行服务工作	满足国家或行业规定相关标准	439,800.00	1.00	项	439,800.00

二、合同包2（呼伦贝尔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2、中标（成交）总价：272,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2-1	C23030000 审计服务	呼伦贝尔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呼伦贝尔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1年，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开始进场进行服务工作	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272,000.00	1.00	项	272,000.00

三、合同包3（呼伦贝尔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伦贝尔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呼伦贝尔陆港国际有限公司）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内蒙古厚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1.2、中标（成交）总价：90,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	------	------	------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3-1	C23030000 1 审计服务	呼伦贝尔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呼伦贝尔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呼伦贝尔陆港国际有限公司	满足且响应采购人全部要求	<p>供应商对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和技术标准,按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出具相关报告或文件;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在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等工作成果后的三个月内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按照《质量评价细则》进行打分。对于评价分≥90分的,视为评价合格,支付尾款(中标价的40%);对于评价≥80分的,支付尾款(中标价的40%)的80%;对于评价≥70分的,支付尾款(中标价的40%)的50%;对于评价<70分的,视为评价不合格,不予支付尾款(中标价的30%)并终身不得参与市国资委的其他项目投标工作。(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件),本次财务决算审计和目标任务指标完成情况审计工作于2026年3月10日前完成主体工作,出具正式报告及全套电子底稿不晚于4月10日。内部控制审计、管理建议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企业内部审计监督、财务管理(资金管控、往来款项管理、预算执行情况、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估计变更和计提减值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债务情况、融资担保情况、捐赠执行情况、重大经济决策和重点项目投资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存在的金融风险及财务风险情况)、资产管理、账外资产、产权登记合规完整性准确性及档案管理、资产出租情况、虚假贸易开展、亏损企业治理、违规经营投资、近三年内注销企业损失及处置情况核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履职情况等国资监管事项)工作于4月30日前出具正式报告及全套电子底稿。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审计工作未按期完成,经与甲方沟通后可适当延长完成时限。</p>	2026年3月10日前完成主体工作(主要财务决算报表审计报告和目标任务指标完成情况审计报告),出具正式报告及全套电子底稿不晚于3月30日。内部控制审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审计、重点工作专项审计和企业经营总体管理建议书工作于4月30日前出具正式报告及全套电子底稿。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审计工作未按期完成,经与甲方沟通后可适当延长完成时限。	满足且响应采购人提出的服务标准	90,000.00	1.00	项	90,000.00

四、合同包4 (呼伦贝尔市大地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呼伦贝尔天骄宾馆有限公司、呼伦贝尔能源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中路华辰(内蒙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2、中标(成交)总价:180,000.00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	------	------	------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4-1	C23030000 审计服务	呼伦贝尔市大地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呼伦贝尔天骄宾馆有限公司、呼伦贝尔能源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满足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	满足采购人需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1年,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开始进场进行服务工作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和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80,000.00	1.00	项	180,000.00

五、合同包5（呼伦贝尔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呼伦贝尔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哈尔滨金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2、中标（成交）总价：100,0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p>本单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满足采购人需求。(1)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审计机构接受呼伦贝尔市国资委委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呼伦贝尔市国资委审计相关要求，对被审计企业合并范围内的所有企业（包括企业集团合并、母公司报表及各级子企业合并、单体报表）编制的年末资产负债表、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等年度决算系统内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出具符合规范的财务决算审计报告（集团合并、母公司、二级子公司合并和单体）、审定后的合并、母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报表。同时对企业重要财务会计事项予以关注包括财务管理（资金管控、往来款项管理、预算执行情况、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估计变更和计提减值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债务情况、融资担保情况、捐赠执行情况、重大经济决策和重点项目投资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存在的金融风险及财务风险情况）和资产管理（重点审查资产闲置浪费情况）、账外资产、产权登合规完整性准确性及档案管理、资产出租情况、虚假贸易开展、亏损企业治理、违规经营投资、近三年内注销企业损失及处置情况核查，并在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2026年3月10日前完成主体工作，4月30日前出具正式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及全套电子底稿）。(2)目标任务指标完成情况审计：审计机构接受呼伦贝尔市国资委委托，对2025年监管企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p>	<p>供应商对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和技术标准，按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出具相关报告或文件；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在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等工作成果后的三个月内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p>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5-C230300001	审计服务	呼伦贝尔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呼伦贝尔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p>其真实性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应当对各项目目标任务完成结果及其准确性、剔除因素做必要说明。审计口径与2024年一致，重点审计企业经营收支、“一利五率”、工资总额等主要指标，与决算审计形成勾稽关联、保持一致（3月10日前完成主体工作，3月30日前出具正式目标任务指标完成情况审计报告）。</p> <p>(3)内部控制审计：审计机构接受呼伦贝尔市国资委委托，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企业自身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监管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内控制度进行审查、分析测试、评价，确认和评价企业内部控制设计、控制运行缺陷以及缺陷等级，分析缺陷形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重点对企业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项目工程、财务报告、年度预算、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制度进行调查并测试分析。充分反映企业内控制度健全与否，执行是否有效，对重大内控漏洞和执行差错进行反映，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6年4月30日前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p> <p>(4)提出企业管理建议：审计机构接受呼伦贝尔市国资委委托，须重点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被审计企业经营管理、会计核算以及其他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根据问题现状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出具管理建议书（管理建议书在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提交后2周内出具）。</p> <p>(5)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审计机构接受呼伦贝尔市国资委委托，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呼伦贝尔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对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企业工资总额清算相关指标值原则上应与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指标完成值相一致（2026年4月30日前出具正式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审计）。</p> <p>(6)人员要求：本项目需要审计机构同步进驻多家被审计企业，短时间内完成多项审计任务，因服务包段为子企业众多、资产规模大、分布地域广的企业，为满足审计服务要求及进度计划，要求各包段配备具有必要素质、专业胜任能力、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审计人员才可满足实际项目服务要求，在项目期内持续稳定提供服务。①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需具有审计经验，且项目负责人要全程参与审计工作，必须为注册会计师。②项目服务期间，要保证派出团队成员固定服务于采购人，且人员结构合理、稳定，能够满足项目顺利按期完成。③不得向被审计企业收取任何费用，提出与审计内容无关的要求；④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与审计内容有关的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审计过程中涉及的任何资料和有关情况。(7)团队要求：拟派团队人员需符</p>	2026年3月10日前完成主体工作（主要财务决算报表审计报告和目标任务指标完成情况审计报告），出具正式报告及全套电子底稿不晚于3月30日。内部控制审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审计、重点工作专项审计和企业经营总体管理建议书工作于4月30日前出具正式报告及全套电子底稿。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审计工作未按期完	<p>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按照《质量评价细则》进行打分。对于评价分≥90分的，视为评价合格，支付尾款（中标价的40%）；对于评价≥80分的，支付尾款（中标价的40%）的80%；对于评价≥70分的，支付尾款（中标价的40%）的50%；对于评价<70分的，视为评价不合格，不予支付尾款（中标价的30%）并终身不得参与市国资委的其他项目投标工作。（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件），本次财务决算审计和目标任务指标完成情况审计工作于2026年3月10日前完成主体工作，出具正式报告及全套电子底稿不晚于4月10日。</p> <p>内部控制审计、管理建议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企业内部审计监督、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往来款项管理、预算执行情况、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估计变更和计提减值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债务情</p>	100,000.00	1.00	项	100,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p>合委托要求且必须保证派驻团队可以满足项目质量及进度要求,团队人员需与响应文件描述一致,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减少、不得随意更换团队人员,如乙方需减少、更换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乙方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说明换人情况并书面承诺更换后的工作人员能胜任更换前工作人员的工作。更换需求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甲方对乙方拟派的团队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乙方拟派的团队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团队人员,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要求资质不低于被更换的团队人员。因团队人员的辞退或乙方内部人员变动造成人员空缺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要求资质不低于原团队人员。乙方未经甲方批准调换团队人员、中途退出或派出的团队人员不遵守工作纪律的,甲方将相应扣减支付给乙方的费用。(8)项目质量及进度违约处罚:如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审计工作或在工作执行中不及时配合采购人,3年内不允许参加呼伦贝尔市国资委的政府采购活动。(9)审计机构和项目主要成员与被审计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有可能影响审计独立性的利害关系。若在服务期间发现该类影响审计独立性的情况,采购人酌情更换审计机构。(10)参与市国资委审计项目的中介机构、现场负责人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应当按照业务约定书明确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开展工作,确保取得的审计证据真实、完整,审计结论与审计证据对应、严密以及形成的审计结论恰当、各项审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11)审计工作完成后跟踪服务:在委托审计过程中以及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机构应当配合呼伦贝尔市国资委对被审计企业审计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及跟踪处理等工作。(12)响应程度:供应商必须对本次服务内容完全响应,不得选择性响应,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13)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应加强与呼伦贝尔市国资委的沟通,包括:派出人员、时间安排、审计困难、发现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存在重大资产损失或重大资产损失风险、企业或其负责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重大问题的,应当及时向市国资委报告并提交相关的书面材料。</p>	<p>况、融资担保情况、捐赠执行情况、重大经济决策和重点项目投资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存在的金融风险及财务风险情况)、资产管理、账外资产、产权登记合规完整性准确性及档案管理、资产出租情况、虚假贸易开展、亏损企业治理、违规经营投资、近三年内注销企业损失及处置情况核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履职情况等</p> <p>国资监管事项)工作于4月30日前出具正式报告及全套电子底稿。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审计工作未按期完成,经与甲方沟通后可适当延长完成时限。</p>					